

2023年活着读后感初中(实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活着读后感初中篇一

《活着》是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用一天时间对其一生苦难的叙述。大家读了余华《活着》这本书有什么感想。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活着600字读后感初中，希望大家喜欢!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特殊的年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兴富到衰落，身边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地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都变得那样的平淡。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来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我想起陆幼青的死亡日记，那不也是站在生命的边缘真正完全而清醒的对世人讲述一切。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的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的尸体的痛哭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殒后流下的懦弱眼泪，想起莎翁著作中男女主角一次又一次的撕心裂肺和悲痛欲绝，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击，而多年之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了，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浇铸而成的。数十年后的我呢，我是否可以面对着一塘残荷将过

去的伤痛记忆娓娓道来，我对自己的过去是否清楚地知道并且敢于面对，我不敢说。

这个世界的确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有人却要像富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血汗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说不清到底该怎么做，我面对的是无法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无奈和内心与现实的强烈，盾，在这样一个状态下，我一面应付着现实中的琐碎，而在内心寻求思想上的解脱，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己能对世界友好，尽管天性中的倔强与后天形成的反叛也许会导致我走上叛逆的路。

生老病死，我们都得一样一样地过，生命只不过是过程罢了。我只是希望能按自己的意愿选择一个方式，真实清醒并发自内心的去实现它的价值，到了那一天，但愿我能带着平静的微笑向世界道个别，也对身边的人说声再见。

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是通过别人介绍才知道的，当时的朋友对我说这样的书很感人，我一直不大相信，我想可能这样的书一般都是为了骗取不太理智的读者的眼泪而使得他们浪费自己的感情和金钱的，所以，我也就一直没有心情看这本书，直到前天自己百无聊赖的时候突然想，我到要看看这个让无数人或者叹服或者痛斥的书到底有多大的魅力。

作者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富贵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再回到家，女儿已经成了哑巴，母亲也病了，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命运就是这样的作弄人，这样的令人无法琢磨，令人尴尬的无奈着，痛苦着。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存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饥荒饿得福贵的妻子家珍驼了背。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为救学校校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死了……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

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我真的不想继续我的痛苦，我真的不想再折磨自己，想自己也算是个“久经考验”的读书不少的人了，怎么在这个时候会为了一个并不关乎自己任何前途命运的一本书而“浪费”自己的感情，我当时真的在心里痛斥大骂这个余华，为什么一定要把人家弄那么悲惨，仗着自己有点才华就那么肆意的折腾读者的感情，真是太没人道了，不过，倔强的自己还是顽强的把这本上看完了，另一个心思却不得不叹服作者的文学艺术造化，我不得不承认，这本书是我看过的书中最有艺术价值的书之一，我也因此想到了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米丽·卡特对中国作家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的评价，艾米丽对《活着》的语言、情节，娓娓道来的叙述方法，简朴优美，未曾雕饰的魅力及小说中关于生、死、命运的内涵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艾米丽写道：“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品”。

读完余华的《活着》，我得到了一个人生感悟——为活着而活着。这篇小说主要讲述了民国时期一个地主家的富少爷徐福贵，年轻时由于嗜赌放荡，输尽家财。父亲被气死后，徐福贵一家沦为佃农，并很快因为国军抓壮丁卷入国共内战。随着内战、三反五反、大跃进等社会变革，他的人生和家庭也不断遭受磨难，所有亲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仅剩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或许读完这篇小说你会感慨主人公徐福贵的悲惨人生，但是于此使我们收获最大的应该是徐福贵在奢靡生活后的转变，在经历了多于常人的苦难后，依旧坚强乐观地活着。

作者余华自序中说自己创作《活着》的原因是听到了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的那个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但他依旧有好的对待这个世界。他深受

打动，决定写下一篇改样小说。而他在写作中得到了这样的启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事情而活着。

我们的一生中定会经历很多磨难，没有谁的人生是一帆风顺的。对于那些磨难，在你第一次面对它的时候或许它很困难，但当你咬紧牙关挺过去，人到暮年，再回首时，这些磨难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认清真相后依旧热爱生活。”从某个角度看，主人公徐福贵未必不能称作英雄，他看透了世间冷暖，仍乐观地生活。我想当我们都能做到这些时，我们亦可以成为自己的英雄。

这世间磨难虽多，你我未必不可一笑而过。

所以，为活着而活着！

一个暮年的老人，回忆他自己的一生。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中国人的生活几千年来都是有点盼头的。所以，一个人活着就像是在为别人而活。这也算是中国的特色吧。

我们不去讨论这种特色的优缺点，只是当一个极端的个例发生的时候，一切解释都这样的苍白。

富贵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讲起自己的经历，是那樣的平淡和满足。

一个曾经的纨绔子弟，家里有很多的钱。但是，摊上了两个败家子。爷爷地传到父亲手里就少了一半。再到他的手里，干脆输了个精光。有钱的时候，它可以赌。可以事无忌惮的开老丈人的玩笑，可以骑着别人满街乱跑。完全是一种奢靡

的生活。

一个这样的人，当一切都改变之后，也很快适应了新的生活。可以下地干活了，可以自己走路了，可以自己承担起家庭的重担了。当他挑着两大筐的钱还个龙二时，肩膀磨破了皮，全身的骨头就像散了一样。他终于明白了钱是不容易挣的。

可惜，一切都已经太迟了。为什么所有的人都是在最后才明白这样的道理。能够尽早明白这个道理的人，我想一定是作家，要么就是伟人了。

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今天，每个人都背负着不小的压力，就连朝气蓬勃的中学生也被考学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每个人都在忙碌着，甚至抱怨着。

我也曾经抱怨生活，抱怨自己玩耍的时间不如别人多，抱怨别人有的东西我没有，抱怨学习压力大。但我读完《活着》之后，我发现生活并没有那么糟。我仅仅是因为一些小事抱怨，而故事的主人公福贵经历了种种磨难却仍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坚强的活着。

福贵曾是一位富家子弟，整天游手好闲，最终因为赌博输掉了祖上几代人的心血，成为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后又因去城里请郎中遇到了国民党军的连长被抓去充兵，在炮火与硝烟中死里逃生，诱因解放军的开明政策得以重返家乡。但回乡后他发现自己的娘已经永远的离开了自己，女儿又因感冒永远失去了声音和听觉。尽管这样，福贵仍选择与家人继续生活。几年后，福贵的儿子因给自己的校长献血而死掉，老婆又一病不起生活陷入了困境，好在不久后自己的女儿凤霞嫁了人，无论是在经济还是精神上都得到了一定安慰。然而好景不长，凤霞有困难产死在了医院，富贵的老婆终于忍不住悲痛永远的离开了富贵。不久后自己的女婿又因水泥板倒塌死于非命。就只剩下逐渐老去的福贵与小孙子相依为命，谁知不久后小孙子因吃了太多的豆子也离开了他。坚强的福

贵尽管命运再三捉弄他他仍然选择了坚强的活下去！

正如《西雅图时报》所说：这是一次残忍的阅读。我无数次的感叹福贵命运的悲惨，而他自己却勇敢坚强的面对了这一切，令我既佩服又感动。

想想看，我的生活其实十分美好我有一个和谐美好的家庭，我的家人和我都十分健康。并且我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生活，我不用担心自己的吃穿。比起福贵，我没有任何理由来抱怨生活。

一个人在遇到困难是不应该总想着抱怨，而应多想想解决办法克服困难，并永远保留一个信念：坚强的活着！

活着读后感初中篇二

我总认为人世间最悲痛的事莫过于亲人对你的不理解，当看完《活着》你会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看着身边一个个亲人慢慢的死去，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当身边的人一个一个都离你而去的时候你才明白什么叫痛苦。

当生活在80年代的我们还在为物质上的需求挑三捡四时，我们从来不明白上一代人为了生存而挣扎的情形；当我们还在抱怨命运的不公时，是不是也应当想想这世上更苦难的人，与他们相比，我们是不是更应当感到幸运呢！

人，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

当一次次邪恶的观念充斥着我们的大脑时，我们是不是应当冷静的思考一下人生的意义呢！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第一件事，千万别为自我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

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读后感初中篇三

后到东京当黑户口，打工还债，供女儿读书留学，并最终成就了女儿。飞鸟镇一个荒凉的地方，寒冷落后，成片的寒带针叶林中隐藏着野熊与狼，丁尚彪的辛酸人生从这里开始。身无分文，求学渺无前途，还负债几十万日元，丁尚彪只能来到东京打工还债。他原先对知识的渴望已无法实现，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女儿身上。

人生再塑的价值完全落空，但对丁尚彪来说，他的梦想永不会泯灭。人生就是为梦想而生的。在当时的日本打工，中国人实在很艰难，何况丁尚彪已经成为非法滞留人员。打工的地点不固定，生活艰苦，连洗澡都无着落，这种一般人难以忍受的生活，丁尚彪忍过来了，即使含着泪，他也从未放弃对女儿的希望。

《含泪活着》片首有句话，“在连续三年，每年有三万人自杀的日本，有这样一位中国人含泪活着”。拘留的可能，但他却抓紧时间努力工作，任何脏、累、苦的活，不论大小难易，丁尚彪从未懈怠。抓住机会努力赚钱，披星戴月，晨出夜归，有时甚至几天几夜地干活，他住的是破旧板房，没有洗澡的设施，平时省吃俭用，只是为了给女儿积累下出国留学的费用。诗人顾城有句名言，“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对于丁尚彪来说，他心中的梦想遥不可及，追求的路途漫长而无际，即使成真了，他也容颜老去，鬓发花白。但他从容不迫，生活的黑暗没有压垮他追求光明的梦想。整整十五年，丁尚彪没有回家一次，没有和妻儿团聚一次，放弃了天伦之乐，也把他一生中的黄金时期全部投入打工，全部融入了对女儿的希望中。十五年，可使一个初生婴儿成为一个活泼的少年，也能让一个中年人老去，这是怎样的十五年啊，可怜

的`丁尚彪最后算是等到了希望，他的女儿终于被美国的一所大学录取，含泪活着的前半生终于没有白费。

这是一个真实的励志故事，主人公丁尚彪也是一个普通人，没有许多感恩他人的故事，但我认为，他怀揣梦想，不离不弃，对梦想、对知识永不抛弃，即使生活十分不如意，也一无所顾地追求梦想，这该说是他对生活、对人生的感恩吧。现实生活无法改变，即使丧失了梦想，生活还是原状。倒不如抓住梦想拼搏一番，不错过人生，对生命真切地感恩一回！

活着读后感初中篇四

《活着》讲述的是福贵的一生，一个历尽沧桑与磨难的老人的回忆历程。《活着》之所以能够引起共鸣，是因为福贵坎坷的一生折射出了一代人的艰辛与苦楚，福贵个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更令人感到人性的宽广与丰富。福贵这个人物是当时整个底层社会的缩影。

福贵的人生之路并不平坦，崎岖盘旋，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他用了一生诠释了“活着”二字。青年时的福贵荒唐淫乱，整日吃喝嫖赌，输光了家业也气死了父亲，此时的他为了玩乐而活着。年轻时的福贵被人抓作壮丁，在战场上九死一生，捡回了一条命，一心只想回到那残缺但又温暖的家，此时的他为了回家而活着。中年的福贵在田间勤恳劳作，而命运却是如此的不公，也经历了突如其来的丧子之痛，妻子也得了绝症，此时的他为了家庭而活着。老年的福贵身过的亲人一个个地离去，只留下他独自一人与老牛生活着，了无牵挂，此时的他为了自己而活着。

福贵是一个真正的勇者，贫穷困苦是他一生形影不离的“伴侣”。他从一个衣食无忧的阔少年沦落成一个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农民，他亲手送葬了所有至亲的亲人，最后孤苦伶仃地活着。他的“勇”即在于他具有强大的承受能力，扛起这些从天而降的沉苦负担，在这些突如其来的变故前没有一击就

垮，继续为了活着而奔走。对比《骆驼祥子》中的祥子，本是个勤劳恳干的车夫，但他在遭受多次身心打击后自甘堕落，成为了又嫖又赌的行尸走肉。同是生活在较为贫瘠的年代里，拥有着可怜的命运，祥子变得堕落、自私、肮脏，而福贵换种姿态坚强的应对造化弄人。

若是为了外物而活，这样的人生有着太多的负担与牵挂，总有一天会不堪重负。应遵从自己的心意，不为他人、为金钱等外在事物活着。意外的变故很轻易便能剥夺那些我们很看重的名利、夺走我们很珍爱的亲人，我们都可能在某一天变得一无所有。福贵将祖辈的田产挥霍一空，又经历了所有亲人的死去，他孑然一身，却与老牛踏实的度过余生。因为所有亲人都已离去，所有财产都已输光，他没有什么事情值得担心，不为金钱或他人而活。有村民说他和老牛是两个“老不死”，认为他只是幸运，而他真正地为了活着而活着，泰然自若地活在当下。

《活着》就像一首历经沧桑的诗歌，它用朴实无华的语调向我们讲述着生命的脆弱与顽强，活着的艰辛与苦楚，让我们体会到即使是卑微的生命也要坚强、乐观地活着，让我们懂得人性的光芒可以驱散苦难笼罩下的黑暗，更让我们明白为了活着而活着。

活着读后感初中篇五

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

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而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孕育，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話，“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这本书好像一面镜子，可以照出社会的疏漏，同样也可以照出我们自己身上的缺点。

初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